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73号

关于临清市经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羊绒面料 印染装置搬迁入园及高档羊绒纱、高档羊绒坯 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清市经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经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羊绒面料印染装置搬迁入园及高档羊绒纱、高档羊绒坯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4年8月1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运河路6号，总投资26000万元，企业淘汰原有印染设备，重新购置全新的印染设备，并新增纺纱织布设备，建设羊绒面料印染装置搬迁入园及高档羊绒纱、高档羊绒坯布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1500吨羊绒纱，年生产200万米高档羊绒坯布，年生产50万米色织

布高档羊绒面料，年生产 50 万米匹染布高档羊绒面料。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烘干废气经两级水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起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废气通过引风机送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

纺纱车间和毛、并条、粗纱、细纱工序废气，分别采用“风机或抽吸风机收集+除尘器”进行处理，纺纱车间内配套1套空气过滤器，对车间空气中漂浮的羊毛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呢废水、染色废水、定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60m³/d)处理后,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要求后排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脱水机、洗呢机、烘干机、压缩机、蒸呢机等,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绒毛、短绒、废线头、废边角料、浮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毛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袋)(一般固废)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废塑料薄膜及废包装桶(袋)(危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备案，与聊城市政府、临清市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临清市经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座 330m³事故水池，满足本项目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

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区、染料、助剂储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需严格控制在VOCs 0.048t/a、颗粒物 0.075t/a 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按要求定期监测，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



六、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14日印发
